

shendelvfa.org

附录7c：马可福音10:11–12与奸淫问题上的虚假平等

本页属于探讨神所接纳的结合的系列，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1. 附录7a：处女、寡妇与离婚的妇人：神所接纳的结合
2. 附录7b：休书——真相与误解
3. 附录7c：马可福音 10:11-12与奸淫问题上的虚假平等（当前页面）。
4. 附录7d：问答——处女、寡妇与离婚的妇人

马可福音第10章在离婚教义中的意义

本文驳斥对马可福音 10:11-12的错误解读。这些解读认为，耶稣教导男女在奸淫问题上是平等的，或认为在犹太人的背景下，女人可以主动提出离婚。

问题：马可福音 10:11-12是否证明耶稣改变了神关于离婚的律法？

回答：这不是证据——甚至远远算不上。有人认为，耶稣在马可福音 10:11-12中教导：（1）女人也可以成为奸淫的受害者；（2）女人也可以与丈夫离婚。反对这一观点最重要的依据，是这种理解与圣经关于这个主题的整体教导相矛盾。

神学释经的一项基本原则是：不应以单独一节经文为依据建立任何教义。必须考虑整本圣经的上下文，包括其他受默示的书卷和作者所说的话。这是维护圣经教义的完整性、防止孤立或歪曲解读的一项根本原则。

换言之，从马可福音这句话中得出的这两种错误理解，所涉及的问题实在太过重大，我们不能据此声称，耶稣在这里改变了神自列祖以来关于这个主题所教导的一切。

如果这真是弥赛亚的一项新教导，它就应当出现在其他地方，而且表达得更加清楚——尤其应当出现在谈到离婚问题的登山宝训中。我们就会看到类似这样的话：
“你们听见有话对古人说：男人可以离开妻子，另娶一个处女或寡妇。但我告诉你们：他若离开妻子，与另一个女人结合，就是对第一个妻子犯奸淫……”

但显然，这样的话并不存在。

马可福音 10:11-12的释经

马可福音第10章**与其背景密切相关**。这段经文写于一个离婚几乎不受规则约束、男女双方都可以主动提出离婚的时代——这与摩西或撒母耳时代的实际情况截然不同。只要想想施洗约翰为何被下在监里就明白了。**这是希律时代的巴勒斯坦**，而不是列祖时代的巴勒斯坦。

当时，犹太人深受希腊罗马社会习俗的影响，包括婚姻、外貌、女性权力等方面。

以任何理由离婚的教义

希列拉比所教导的以任何理由离婚的教义，是犹太男人所受社会压力的产物。这些男人想摆脱自己的妻子，另娶更有魅力、更年轻或出身更富裕家庭的女人，这正是堕落之人的本性。

遗憾的是，这种心态直到今天仍然存在，**包括在教会内部**，男人离开自己的妻子，与其他女人结合——**这些女人也几乎总是已经离婚的妇人**。

三个核心语言要点

马可福音 10:11这段经文中有三个关键词，有助于澄清经文的真正含义：

και λεγει αυτοις Ος εαν απολυση την **γυναικα** αυτου και γαμηση αλλην μοιχαται **ἐπ’** **αὐτήν**

γυναικα（gynaika）

γυναικα是γυνη的单数宾格形式。在马可福音 10:11这样的婚姻语境中，这个词特指已婚妇人——而不是泛指女人。这表明，耶稣的回答着重于对婚约的违背，而不是**与寡妇或处女建立新的合法结合**。

ἐπ᾽ (epí)

ἐπι是一个介词，通常意为“在……之上”“与……”“在……上面”“在……里面”。虽然有些译本在这一节中选择译为“对……”，表示侵犯，但这并不是ἐπι最常见的含义——尤其是在考虑语言和神学背景的情况下。

例如，在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圣经译本NIV（*新国际版*）中，**ἐπι**出现了832次，只有35次被译为表示侵犯的“对……”；其余各处表达的意思都是“在……之上”“在……上面”“在……里面”“与……”。

αὐτὴν（autēn）

αὐτὴν是代词αὐτος的阴性单数宾格形式。在马可福音 10:11所用的圣经希腊语（通用希腊语）语法中，“αὐτὴν”（autēn——她）这个词并未指明耶稣所指的是哪一个女人。

这种语法上的歧义源于两个可能的先行词：

- **τὴν γυναῖκα αὐτοῦ**（“他的妻子”）——第一个女人
- **ἄλλην**（“另一个［女人］”）——第二个女人

两者都是**阴性**、**单数**、**宾格**，并且出现在**同一个句子结构**中，因此“αὐτὴν”的指代在语法上存在歧义。

结合背景的翻译

考虑到原文所写的内容，最符合历史、语言和教义背景的翻译应当是：

*“凡离开妻子（**γυναικα**）另娶一个女人——也就是另一个**γυναικα**，另一个已经是某人妻子的女人——的，就是在她之上／在她里面／在她上面／与她（**ἐπι**）犯奸淫。”*

意思很清楚：一个男人离开自己合法的妻子，与另一个也早已是别人妻子的女人（因此不是处女）结合，就是**与这个新的女人犯奸淫**——她是一个已经与另一个男人结合的灵魂。

动词“apolýō”的真正含义

至于认为马可福音 10:12为女人主动提出合法离婚提供了圣经依据，并认为她因此可以另嫁一个男人，这是一种将后世观念强加于古代经文的解读，在圣经原有的背景中毫无根据。

首先，因为就在这一节中，耶稣在句末说，她若与另一个男人结合，两人就是犯奸淫——**正如他在马太福音 5:32中所说的**。但从语言上看，这个错误源于对大多数圣经译本中译为“离婚”的动词ἀπολυώ（apolýō）真正含义的误解。

译为“离婚”反映的是现代习俗，但在圣经时代，ἀπολυώ的意思仅仅是：**释放、放开、使人自由、打发离开**，以及其他身体动作或关系层面的行为。在圣经的用法中，ἀπολυώ不含法律意义——它是一个表达分离的动词，并不暗示正式的法律行为。

换言之，马可福音 10:12只是说，一个女人若在**第一个丈夫仍然活着的时候**离开他，与另一个男人结合，她就是犯奸淫——不是因为法律问题，而是因为她违背了一个仍然有效的约。

结论

正确理解马可福音 10:11-12，就能与圣经其余部分保持一致；圣经区分处女与已婚妇人。这样的理解也避免了根据一句翻译不当的话引入新教义。